

Case No. D20/16

Penalty tax – failure to furnish return on time – whether there was reasonable excuse for the failure – whether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excessive – sections 51 and 82A of the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Liu Man Kin (chairman), Chau Cham Kuen and Law Chung Ming Lewis.

Date of hearing: 12 July 2016.

Date of decision: 9 August 2016.

The Appellant ran a sole proprietorship business.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ssued a notice under section 51(1) of the IRO requiring the Appellant to furnish a return for profits earned during the 2013/14 year of assessment within 3 months. Despite two extensions of time, the Appellant still failed to submit a return by the extended deadline. The Assessor issued an assessment for profits tax by way of estimate under section 59(3) of the IRO. The Appellant then submitted his return out of time. No prosecution under section 80(2) or section 82(1) of the IRO was carried out with respect to the Appellant's dela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then issued a notice for raising additional tax under section 82A(4) of the IRO, inviting explanation from the Appellant as to whether there was any reasonable excuse for his delay in filing the return. The Appellant replied in writing, apologising for his delay, but did not put forward any explanation for the same. On considering the Appellant's reply,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did not accept it as reasonable excuse, and raised \$71,000 as additional tax under section 82A. The additional tax was 15.67% of the profits tax that would have been undercharged but for the filing of the return. The Appellant appealed against the assessment for additional tax, explaining that the delay was due to (i) the need to consult a substantial volume of documents; (ii) replacement and unsatisfactory progress of his accountants; (iii) passing away of his uncle; (iv) his busy work schedule; (v) his busy teaching schedule; and (vi) his home moving. He also stated that he reported higher assessable profits than the Assessor's estimate, and he already took measures to ensure future returns would be filed on time.

Records showed that the Appellant was only away from Hong Kong for 34 days during the 256-day period from the date of the issue of the notice under section 51(1), to the date the Appellant filed his return. He was also late in filing his return for 3 out of 4 previous years of assessments, and was required to pay \$25,000 in additional tax for the 2009/10 year of assessment, after the Deputy Commissioner rejected his reasons, similar to the ones he put forward in this appeal, as reasonable excuse.

Held: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 In past decisions, the Board has repeatedly emphasized the importance of filing a detailed and correct return on time, and set out the principles in considering the penalties for failing to do so-.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paragraphs 34-42; 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paragraphs 46-54 applied)
2. A taxpayer cannot decide to comply with his legal responsibility at his pleasure or convenience. His responsibility requires the regulation of his own affair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the law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paragraphs 39-40 applied).
3. For repeat offending taxpayers, if the additional tax raised is 10-20% of the tax undercharged, then it is not excessive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paragraph 42;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paragraphs 34-35 applied;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paragraph 69; 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paragraph 74;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paragraph 62 considered).
4. The grounds listed by the Appellant in this appeal did not provide any reasonable excuse for his failure to submit the tax return on time, despite repeated extensions given. There was no evidence to show what he did to regulate his own affairs in an attempt to comply with the responsibility to file his tax return on time.
5. The absence of any intention on the Appellant's part to evade tax did not amount to any reasonable excuse, and was not a mitigating factor for lowering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6. The amount of additional tax is not excessive, as the Appellant had previous instances of delay, and was warned previously by the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that further non-compliance would not be leniently considered.
7. The appeal was totally without merit, and unreasonably wasted the Board's resources. The statutory maximum for costs was \$25,000. As the Appellant's submissions were concise, and the documents were not voluminous, the costs to be paid by the Appellant were assessed at \$5,000.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5,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Appellant in person.

Kung Chun Fai, Lee Kit Mee May and Fong Siu Fun Shirley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编号 D20/16

补加税评税 — 未能如期提交报税表 — 是否能够就违规提出合理辩解 — 补加税的金额是否过高 — 《税务条例》(下称「该条例」) 第 51 及 82A 条

委员会：廖文健（主席）、周湛权及罗颂明

聆讯日期：2016 年 7 月 12 日

裁决日期：2016 年 8 月 9 日

上诉人经营一独资业务。税务局根据该条例第 51(1)条向上诉人发出通知书，要求他就 2013/14 课税年度在 3 个月内提交申报所得利润的报税表。虽然税务局两次延期，但上诉人仍未能在已延展的限期前提交报税表。评税主任根据该条例第 59(3)条向上诉人发出利得税估计评税通知书。上诉人其后逾期递交报税表。就这次逾期，税务局没有根据该条例第 80(2)或 82(1)条提出检控。副局长其后根据该条例第 82A(4)条向上诉人发出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并邀请上诉人就逾期提交报税表提出合理的解释。上诉人提交书面申述，就逾期致歉，但没有就逾期提交报税表提出任何解释。经考虑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副局长不接纳上诉人提出了合理的辩解，并根据该条例第 82A 条评定补加税款额为\$71,000。补加税款额为上诉人延误提交报税表所涉及利得税税款的 15.67%。上诉人就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并就他的延误提出下列解释：(i)他需要参阅大量文件；(ii)他转换了会计人员，而他们的工作进度未如理想；(iii)他的叔父离世；(iv)他工作繁重；(v)他忙于教学工作；(vi)他曾迁居。他亦指出他申报的利润比评税主任估计的高，而且他采取了措施确保以后依时提交报税表。

记录显示，上诉人在该条例第 51(1)条下发出的通知书该日，直至他提交报税表的 256 天期间，他共离开香港 34 天。他亦曾在之前的 4 个课税年度的其中 3 个课税年度内逾期提交报税表，并于 2009/10 课税年度中，在副局长不接纳类似他是次上诉中提出的理由为合理的辩解后，被要求缴交\$25,000 补加税。

裁决：

1. 委员会在过往的裁决中多次强调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重要性，并述明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参考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第 34 至 42 段；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第 46 至 54 段)
2. 纳税人不能因个人喜好或是否有空闲而决定是否履行其法律责任。

他的责任是调整个人事务以履行法例的有关规定（引用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第 39-40 段）。

3. 对于重复违规的纳税人，若补加税罚款为少征收税款的 10-20%，则该罚款额并不过多（引用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第 42 段；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第 34-35 段；参考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第 69 段；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第 74 段；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第 62 段）。
4. 上诉人在是次上诉中提出的理由均未能合理地解释为何税务局给予多次延期，他仍未能如期提交报税表。没有任何证据说明上诉人作过甚么努力去调整个人事务，以履行法定的依时报税责任。
5. 上诉人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
6. 基于上诉人以往在提交报税表时均有延误，而且税务局曾警告他日后再有类似违规情况，税务局将不会从宽办理，补加税的金额并非过高。
7. 上诉完全没有可争论的空间，浪费了委员会的资源。法定的讼费上限是\$25,000，但上诉人的陈词精简，文件不多，故评定上诉人须支付的讼费为\$5,000。

上诉驳回及判处港币 5,000 元的讼费命令。

参考案例：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上诉人亲自出席聆讯。

龚振辉、李洁媚及方少芬代表税务局局长出席聆讯。

决定书:

序言

1. 上诉人就税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向他评定补加税评税（「该决定」）向本委员会提出上诉。该决定是税务局认为上诉人无合理辩解，未有遵照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51(1)条发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在指定的时限内提交 2013/14 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以下简称「该报税表」），触犯《税务条例》第 82A(1)条而作出的评税。

相关事实

2. 双方同意本案的相关事实如下：

- (a) 上诉人在 1992 年 10 月成立独资经营业务（「该业务」）。该业务的会计年度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年的 3 月 31 日。就 2013/14 课税年度而言，上诉人须在报税表内申报该业务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年间所得的利润。
- (b) 上诉人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开立税务局「税务易」帐户。
- (c) 税务局在 2014 年 5 月 2 日向上诉人的「税务易」帐户发出提交该报税表的通知书。通知书上说明：如在该年度内上诉人是独资业务的东主，请于 3 个月内（即 2014 年 8 月 2 日或之前）交回报税表。
- (d) 上诉人并未在 2014 年 8 月 2 日限期届满前提交该报税表。上诉人在 8 月 5 日透过「税务易」帐户索取该报税表的文本。税务局在 8 月 8 日向上上诉人发出有关文本。
- (e) 上诉人在 2014 年 9 月 8 日电邮税务局，以尚在等待若干文件以作计算为由，要求延迟提交该报税表，但他在电邮中并未列明确实所需的额外时间。评税主任在 9 月 19 日以电邮回复上诉人，同意将提交该报税表的限期延长至 10 月 17 日，但同时亦促请上诉人尽早提交该报税表。
- (f) 税务局在 2014 年 10 月 17 日限期届满后仍未收到上诉人提交的报税表。但上诉人在 10 月 31 日电邮税务局，以尚未收到税务顾问的最终意见为由，再次要求延迟提交该报税表。跟早前的电邮一样，上诉人未有说明确实所需的额外时间。评税主任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在 11 月 10 日以电邮回复上诉人，同意将提交该报税表的限期延长至 11 月 28 日，但同时亦再次促请上诉人尽早提交该报税表。

- (g) 上诉人在 2014 年 11 月 27 日第三次电邮税务局，以尚在填写及须复核该报税表为由，要求延迟该报税表的提交日期。上诉人在电邮中依然没有明确列出所需延期的时间。
- (h) 鉴于在 2014 年 11 月 28 日限期届满后仍未收到上诉人提交的报税表，税务局在 12 月 12 日根据《税务条例》第 59(3)条向上诉人发出 2013/14 课税年度利得税估计评税通知书。估计该业务的应评税利润及应缴税款分别为\$2,565,164 及\$374,774。
- (i) 评税主任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以电邮拒绝上诉人 11 月 27 日的延期申请。她并提醒上诉人 2013/14 课税年度利得税估计评税通知书经已在 12 月 12 日发出。如上诉人并不同意该评税，他必须以书面提出反对。而反对评税通知书及填妥的报税表必须在评税通知书发出日期后 1 个月内送达税务局。
- (j) 上诉人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交该报税表连同营业损益表，申报该业务在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1 年内（经扣除会计费用 \$16,000 后，但尚未扣除认可慈善捐款\$14,998）的应评税利润为 \$3,206,631。除此之外，上诉人并未填报获取任何薪金/工资。而他在该报税表第 6 部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就其所有应课税收入缴付税款，并申请扣除居所贷款利息支出\$19,655。
- (k) 税务局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根据上诉人申报的应评税利润发出 2013/14 课税年度利得税补加评税通知书。经扣除认可慈善捐款后该业务的应评税利润及应缴利得税分别为\$3,191,633 及\$468,744。
- (l) 根据医疗辅助队 2014 年 4 月 16 日提交税务局的「雇主填报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上诉人在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一年间获发薪金/工资 \$134。由于上诉人选择以个人入息课税方式就其所有应课税收入缴付税款，该笔薪金/工资 \$134 须计入其总收入内。
- (m) 上诉人同时亦与其他人士联名拥有一个出租物业。在 2013/14 课税年度，他所占该物业的应评税净值为\$16,800。就个人入息课税而言，该笔款项亦须计入其总收入内。
- (n) 税务局在 2015 年 7 月 13 日向上上诉人发出 2013/14 课税年度个

人入息课税评税及退税通知书。连同薪金/工资\$134 及来自联名物业的应评税净值\$16,800，上诉人的入息总额为\$3,208,567。经扣除居所贷款利息支出\$19,655后，应缴税款实为\$455,515，故多缴而须退还的利得税为\$13,229。按比例计算，总税款\$455,515中与应评税利润\$3,191,633相关的税款为\$453,115，与薪金/工资\$134相关的税款为\$19。

- (o) 就逾期提交该报税表，上诉人没有就相同的事实而受到税务局根据《税务条例》第 80(2)或第 82(1)条提出检控。
- (p) 副局长在 2015 年 9 月 24 日，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4)条向上诉人发出拟评定补加税通知书（「该通知书」）。该通知书指出，上诉人未有在指定限期前提交该报税表，若税务局未曾发现此违规行为，会导致少征收税款\$453,134。该通知书说明，若上诉人对上述违规行为未能提出合理的解释，副局长可按税例向上诉人征收罚款（即「补加税」），最高罚款额为上述税款的三倍。该通知书亦说明，上诉人有权向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列明上诉人的解释。副局长会考虑上诉人的解释以决定是否征收罚款及其金额。
- (q) 上诉人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就该通知书提交书面申述（「书面申述」）。在书面申述中，上诉人多次就未能依期递交该报税表致歉。他亦多次申明自己是一位处事严谨及繁忙的人，并就未能依期提交该报税表提出解释。
- (r) 经考虑上诉人的书面申述后，副局长不接纳上诉人所提出的理由为未能在指定时限内提交该报税表的合理辩解。副局长在 2015 年 12 月 11 日向上诉人发出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通知上诉人根据《税务条例》第 82A 条评定补加税款额为\$71,000。其详情如下：

报税表发出日期	经额外延长的到期日期	提交日期	延误日数	涉及的税款	补加税罚款额	补加税款占涉及的税款的百分比
02-05-2014	28-11-2014	12-01-2015	45 天	\$453,115	\$71,000	15.67%

- (s) 在 2016 年 1 月 6 日向税务上诉委员会，就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出的补加税评税提出上诉；并递交理由陈述书一份（「该陈述书」）。上诉人在该陈述书提交他未能及早提交该报税表的理由有下列各项：

(1) 为要在报税表上提供详尽准确的资料，上诉人在填表前需

要参阅大量文件，以致出现延误。

- (2) 当上诉人在 2014 年 12 月中收到税局的通知书后，已加快处理报税工作，亦催促他的会计人员尽快完成，然而因为圣诞及新年长假期来临，致使工作进度未如理想。
 - (3) 上诉人误解了税务局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给他的电邮回复，以为税务局再给他多 1 个月的时间递交填妥的报税表，所以上诉人在 2015 年 1 月 12 日提交了该报税表。
 - (4) 上诉人曾于 2014 年第 3 季转换他的会计人员。
 - (5) 上诉人的叔父在 2015 年年初去世，叔父的离世和他离世前承受的病痛，令上诉人深受困扰和难过。
 - (6) 上诉人工作繁重，除了该业务外，上诉人还有参与不少志愿及义务工作。
 - (7) 2014 年 9 月及 10 月，上诉人曾到香港以外地方进行公干及出席会议，频繁的离港公干确实拖慢了填写 2013/14 课税年度报税表的工作。
 - (8) 上诉人于 2014 年 12 月迁居，在 9 月已开始计划及收拾物件，在准备迁居期间，把很多账目文件收拾包装，直到搬入新居才可取出，这情况令上诉人延误填写 2013/14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
 - (9) 2014 年秋季，上诉人忙于教学工作，因而延误填写 2013/14 课税年度的报税表。
- (t) 除提交上述各项引致延误的理由外，上诉人亦在该陈述书提及以下两点：
- (1) 上诉人在 12 月收到估计评税通知书时，留意到通知书上注明的估计利润为 250 万元。但上诉人处事认真，于是指示会计人员计算准确的数字。上诉人在 2015 年 1 月提交报税表时，填报的利润实为 319 万元。上诉人表示若他为人不善，根本不会填报比估计的数字更大的利润金额。
 - (2) 对税务局方造成不便，上诉人诚恳道歉，并采取了措施确保以后依时提交报税表。
- (u) 根据入境事务处纪录，上诉人自 2014 年 5 月 2 日（该报税表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发出日期)至2015年1月12日(该报税表递交日期)256天期间共离开香港34天。

- (v) 在提交该报税表前，上诉人提交2009/10至2012/13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的详情如下：

课税年度	2009/10	2010/11	2011/12	2012/13
报税表发出日期	03-05-2010	03-05-2011	02-05-2012	02-05-2013
提交报税表限期	03-08-2010	03-08-2011	02-08-2012	24-10-2013 ^(*)
提交报税表日期	15-04-2011	08-08-2011	11-09-2012	23-10-2013
延误天数	255天	5天	40天	-
应评税利润	\$2,601,707	\$2,546,192	\$2,170,027	\$2,137,637
涉及的税款	\$362,495	\$358,015	\$290,657	\$279,834
处罚	(1)	(2)	(3)	不适用

(*) 经额外延长的到期日期

- (1) 就未能于限期前提交2009/10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的违规事项，上诉人在2011年7月22日向副局长提交书面申述，解释由于该业务的工作量大、担任公职事务繁多，又需要外访其他国家及督促会计人员不足等原因而引致逾期。上诉人并承诺会加强会计系统，雇用更多工作人员处理资料，以致将来可以依期递交报税表。就上诉人的申述，副局长不接纳该等理由为合理辩解，并在2011年9月14日根据《税务条例》第82A条向上诉人发出评定及缴纳补加税通知书。有关的评定补加税款额为\$25,000。
- (2) 就上诉人未能于限期前提交2010/11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的违规事项，税务局鉴于逾期只是5天，所以并未采取行动。
- (3) 就上诉人未能于限期前提交2011/12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的违规事项，税务局在2013年5月22日向他发出警告信。该警告信说明税务局不会就是次违规事项向他采取行动；日后再有类似的违例情况，税务局将不会如此从宽办理。
- (w) 就2014/15课税年度个别人士报税表而言，适用于上诉人的提交限期为2015年8月4日。经上诉人四次提出申请延期，评税主任同意将时限四度延长，最终至11月26日，而上诉人则于11月24日提交2014/15课税年度的报税表。

3. 上诉人在上诉聆讯中宣誓作供，表示该陈述书内容属实。

相关法律

4. 《税务条例》第 82A(1)条订明：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 —

...

(d) 不遵照根据第 51(1)或(2A)条发给他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 ...

如没有就相同的事实受到根据第 80(2)或 82(1)条提出的检控，则该人有法律责任根据本条被评定补加税，款额以不超出以下税额的三倍为限 —

...

(ii) 因该人不遵照根据第 51(1)或(2A)条发出的通知书内的规定办理...而被少征收的税款，或假若该等不曾遵办事项没有被发现则会少征收的税款。」

5. 《税务条例》第 68(4)条订明：

「证明上诉所针对的评税额过多或不正确的举证责任，须由上诉人承担。」

6. 税务上诉委员会在过往的裁决中多次强调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重要性，并且在个案 D20/11, (2011-12) IRBRD, vol 26, 352 第 34 至 42 段及 D21/11, (2011-12) IRBRD, vol 26, 367 第 46 至 54 段中述明处理违规罚款的原则如下：

- (a) 根据《基本法》第 106 及 108 条，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特区」）保持财政独立，实行独立的税收制度。
- (b) 《基本法》第 107 及 108 条规定，特区参照原在香港实行的低税政策，自行立法规定税种、税率、税收宽免和其他税务事项。财政预算以量入为出为原则，力求收支平衡，避免赤字，并与本地生产总值的增长率相适应。
- (c) 直接税是特区收入重要来源。税基狭窄，税率低，但社会对库房的需求日益增加。
- (d) 不依期以书面通知局长表示纳税人须就某课税年度而课税或逾期提交报税表假若没有被发现会导致少征收税款，或可能导致延

迟征收税款。

- (e) 税务局每年处理数以百万计的报税表。特区的狭窄税基，低税率的税制有效运作取决于纳税人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
- (f) 税务局可以审查纳税人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税表。评税主任亦可以根据第 59(3)条规定作出估计评税，待收到纳税人提交报税表再作出补加评税或修正估计评税。委员会认为浪费税务局有限资源用作本应可以避免的补加评税或修正评税的行政费用，对奉公守法的纳税人不公平，对其他纳税人亦不公平。
- (g) 补加税罚款的主要作用是惩罚违规纳税人，及阻吓违规纳税人和其他纳税人违规。
- (h) 税务上诉委员会处理不依期提交报税表罚款的原则可归纳如下（并非尽列所有原则而并无遗漏）：
 - (1) 疏忽或罔顾并非违规的许可。
 - (2) 蓄意逃税是严重罪行，亦是加重补加税的因素。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理由很简单，纳税人根本不应有逃税的意图。
 - (3) 交税不是有关因素。依时交税是纳税人的另一责任。
 - (4) 税务局发现违规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在低罚款百分比个案中税务局没有实际经济损失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违规而导致少或延迟征收税款是加重罚款的因素。
 - (5) 经济困难或不能负担罚款须由纳税人证明并令委员会信纳为实情。
 - (6) 在违规个案要求完全宽免罚款是不切实际。显示纳税人仍未正视依时提交详尽及正确税务资料的责任。
 - (7) 与税务局通力合作是宽减的因素。
 - (8)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再违规是宽减的重要因素。反之将责任胡乱归咎税务局或他人是增加罚款的因素。
 - (9) 再犯是加重罚款的因素。这是基本量刑原则。

- (10) 公然违例的个案会受到严厉处罚。
- (11)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过多，罚款会被减少。
- (12) 若委员会认为罚款明显地不足够，罚款会被增加。
- (13) 若委员会认为上诉属于琐屑无聊、无理缠扰、或滥用上诉程序，委员会可能命令上诉人缴付一笔款项作为委员会的讼费。

7. 税务上诉委员会在个案 D49/08, (2008-09) IRBRD, vol 23, 934 第 39 及 40 段中亦指出，纳税人必须履行法律订明的责任。纳税人并不能因个人喜好或是否有空闲而自行决定是否履行其法律责任。纳税人的责任是调整个人事务以履行法例的有关规定。

8. 就补加税罚款的金额，税务上诉委员会分别在个案 D15/09, (2009-10) IRBRD, vol 24, 461 第 42 段，及 D27/09, (2009-10) IRBRD, vol 24, 609 第 34 及 35 段表明，对于重复违规的纳税人，若税务局局长征收的补加税罚款为少征收税款的 10% 至 20% 范围内，则该罚款额并不过多。另参考 D34/09, (2009-10) IRBRD, vol 24, 663 第 69 段；D30/13, (2014-15) IRBRD, vol 29, 16 第 74 段；及 D35/13, (2014-15) IRBRD, vol 29, 147 第 62 段。

分析

9. 上诉人倘要推翻该决定，必须说服本委员会他就提交 2013/14 课税年度报税表的延误，有合理辩解。上诉人在该陈述书中提出了他个人的一些情况，并在本上诉聆讯中宣誓确认该陈述书的内容属实。本委员会信纳上诉人的证词，但不认为该陈述书的内容构成任何合理辩解。

10. 上诉人在该陈述书中罗列的解释，包括工作忙碌、海外公干、花时间参与志愿及义务工作、亲属患病及离世、更换会计人员、迁居等，均未能合理地解释为何税务局给予多次延期，把提交报税表的期限由 2014 年 8 月 2 日延展至 2014 年 11 月 28 日，上诉人仍未能依时提交报税表。上诉人完全没有说明，在 2014 年 5 月 2 日收到报税表后，他作过甚么努力去调整个人事务，以履行法定的依时报税责任。

11. 上诉人强调他在 2014 年 12 月收到估计评税通知书后，留意到通知书上注明的估计利润为 250 万元，他其后在 2015 年 1 月提交报税表时，填报的利润实为 319 万元，故他并无意逃避任何税务，相反是诚实地申报利润。然而，如上所述，税务上诉委员会在过往的个案中已清楚表明，无意逃税并非合理辩解，亦不是减轻罚款的因素。纳税人必须如实报税，同时也必须依时报税，纳税人要同时履行这两方面的责任。

(2016-17) VOLUME 31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12. 就补加税的金额而言，本案少征收税款为\$453,115，而该决定中的补加税是\$71,000，即相当于少征收税款的 15.67%，应用上述税务上诉委员会在过往的个案中所定的标准，考虑了上诉人在提交 2009/10、2010/11、和 2011/12 的报税表均有延误，并且税务局在 2013 年 5 月 22 日向上诉人发了警告信，郑重的警告上诉人日后再有类似的违例情况，税务局将不会从宽办理，本委员会认为税务局是次征收的补加税金额并非过高。

13. 本委员会认为上诉欠缺理据，应予驳回。

14. 本委员会就倘若上诉驳回，应否根据《税务条例》第 68(9)条命令上诉人支付本委员会的讼费，听取了双方的陈词。本委员会认为上诉人的上诉完全没有可争论的空间，即使上诉人在提出上诉时未了解此点，在细阅税务局提交的法律依据后应明白本上诉没有成功机会，然而上诉人仍然继续本上诉，这是不合理地耗费了税务上务委员会的资源，上诉人须支付本委员会的讼费；法定的讼费上限是 \$25,000，上诉人虽然有不是之处，但在上诉聆讯中精简陈词，没有浪费上诉聆讯的时间，加上本上诉文件不多，本委员会评定上诉人须支付的本委员会的讼费，金额为 \$5,000。

结论

15. 基于上述，本委员会驳回上诉，确认该决定，并命令上诉人支付本委员会的讼费，金额为 \$5,000。